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修正 草案研商會議議程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場所申請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,公告場所可自 主提前定期檢測,並給予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,針對下一次定 期檢測時間,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,環保署於111年3月22 日預告修正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草 案,爰辦理研商會議。

二、研商會報名資訊如下:

(一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參加

網址:https://pse.is/4525ru。

QR Code:



- (二)會議對象:行政院所屬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、公告場 所。
- (三)會議日期: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點至下午3點30分。
- (四)視訊網址:meet.google.com/byu-ssqr-stx。

三、議程及會議資料(網址及 QR Code: https://pse.is/4525ru)

時間	議程
14:00~14:05	主席致詞
14:05~14:30	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 10條修正草案說明
14:30~15:20	綜合討論
15:20~15:30	臨時異動
15:30~	

四、注意事項

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,研商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,相關報名注意事項煩請配合。

五、其他

若對於本次研商會若有任何問題,請洽本署承辦人:謝議輝環境技術師,電話:02-23117722 分機 6403;會議辦理相關事宜請逕洽明志科技大學/恆康工程顧問(股)公司,林泳儀小姐,電話 02-2762-1808 轉 558、Email:w199505156789@yahoo.com.tw。